

ICS 65.020.30
CCS B 43

DB 1405

晋 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5/T 068—2024

规模猪场伪狂犬病净化技术规范

2024 - 11 - 18 发布

2025 - 02 - 18 实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实验室诊断	2
5 生物安全措施	2
6 净化措施	3
7 净化标准	3
8 净化维持	3

晋城市地方标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泽州县丰和农牧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忠明、赵海鹏、申桢、李俊霞、杨晓奋、王晋峰、翟建国、侯亚利、张雨枫。

晋城市地方标准公告

规模猪场伪狂犬病净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猪场伪狂犬病净化的实验室诊断、生物安全措施、净化措施、净化标准及净化维持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猪场伪狂犬病的净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641 伪狂犬病诊断方法
- GB/T 35911 伪狂犬病病毒荧光PCR检测方法
- NY/T 678 猪伪狂犬病免疫酶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规模猪场

采用现代养猪技术与设施设备，实行自繁自养、全年均衡生产工艺，年出栏2000头以上的养猪场。

3.2

猪伪狂犬病

由猪伪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传染病。

3.3

净化

通过监测、检验检疫、隔离、扑杀等一系列综合措施，在特定区域消灭和清除病原，从而达到并且维持在该范围内动物个体不发病和无感染状态。

3.4

猪伪狂犬病 gE 抗体

猪伪狂犬病病毒野毒感染宿主产生识别gE蛋白的特异性抗体，简称gE抗体。

3.5

猪伪狂犬病 gB 抗体

猪伪狂犬病基因缺失苗免疫宿主产生识别gB蛋白的特异性抗体，简称gB抗体。

4 实验室诊断

4.1 病原学诊断

- 4.1.1 病毒分离鉴定按 GB/T 18641 执行。
- 4.1.2 聚合酶链式反应(PCR)诊断按 GB/T 18641 执行。
- 4.1.3 伪狂犬病病毒荧光 PCR 诊断按 GB/T 35911 执行。

4.2 血清学诊断

- 4.2.1 微量病毒中和试验按 GB/T 18641 执行。
- 4.2.2 猪伪狂犬病 gE 鉴别酶联免疫吸附试验(gE-ELISA)按 NY/T 678 执行。
- 4.2.3 猪伪狂犬病 gB 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按 GB/T 18641 执行。

5 生物安全措施

5.1 引种要求

规模猪场应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猪伪狂犬病阴性的种猪场引种(包括精液)，引进的种猪必须是gB和gE抗体全部为阴性。

5.2 隔离检疫

入场后应隔离饲养30天，gE抗体检测为阴性再与本场猪混群。

5.3 养殖模式

宜采用自繁自养、全进全出模式。

5.4 人员和车辆管理

- 5.4.1 人员应进行健康年检，严格执行进场消毒制度。
- 5.4.2 车辆应做好清洗、消毒、烘干。

5.5 其它动物、虫媒控制

场内不得饲养其它动物。应配备防鼠、防虫设施，开展灭鼠、灭虫工作。

5.6 消毒

应对猪舍、栏圈、用具等场所、设施、设备进行严格消毒。

5.7 临床异常猪的处理

病猪应隔离，死猪、死胎及相关物品应无害化处理。

5.8 饲料

应防止饲料发霉、变质、受污染。

6 净化措施

6.1 准备阶段

按猪场规模的5%~10%采样，检测gE抗体、gB抗体和病原，确定猪群的野毒感染情况和免疫抗体水平。

6.2 控制阶段

6.2.1 应选用猪伪狂犬病基因缺失疫苗按程序免疫。

6.2.2 每季度进行一次血清学或病原学检测，抽样比例 5%~10%。

6.2.3 逐步缩小 gE 抗体或病原检测阳性猪群。

6.2.4 强化阴性群的隔离与监测，建立完全健康的 gE 抗体或病原检测阴性猪群。

6.3 强制净化阶段

6.3.1 应对全群猪进行检测，淘汰全部 gE 抗体或病原阳性猪。

6.3.2 建立的健康猪群应于 1 个月后按 10%比例抽样复查，无 gE 抗体或病原检测阳性猪则 3 个月后按相同方法进行复查，有 gE 抗体或病原检测阳性猪则淘汰。

6.3.3 连续两次为阴性应每半年按 10%的比例抽样复查，发现有 gE 抗体或病原检测阳性猪，则对全群猪进行检测，淘汰阳性猪。

7 净化标准

7.1 免疫净化标准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规模猪场 2 年内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抗体阳性率大于 80%（种猪场大于 90%）；
- 各类种群抽检，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 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7.2 非免疫净化标准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各类种群抽检，猪伪狂犬病病毒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8 净化维持

8.1 日常免疫

应选用猪伪狂犬病基因缺失疫苗按程序免疫。

8.2 监测

每半年对猪群进行gE、gB抗体或病原监测，发现gE抗体或病原检测阳性，应重新开展净化工作。

晋城市地方标准公开